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类别及额度

（一）天使投资补助

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

（二）债权融资补助

1．信用评级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对其参与信用评级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对其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50%、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10万元的经费补助。

3．担保费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其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助。

4．贷款利息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市金融办批准设立的科技小贷公司）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通过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合作银行获得的“创业贷”，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助；给予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贷款全额贴息支持。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对我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补贴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贴，其中对首次挂牌且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50万元，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25万元。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参加科技与专利保险给予经费支持。

补贴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贴。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1. 申报要求

（一）天使投资补助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在8年以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净资产不超过2000万元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4．自获得天使投资后一年内提出补助申请。

（二）债权融资补助

申报者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在我市开展创业活动的青年大学生团队（指毕业5年内的青年大学生）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科技与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

（一）天使投资创业补助

1. 日照市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天使投资分析报告复印件（投资机构通过对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及产品服务、市场、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做出的投资分析、评价和决策等）；

（2）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司章程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3）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4）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5）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6）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

（7）《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二）债权融资补助

1．信用评级补助

（1）日照市信用评级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③《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日照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复印件；

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单据复印件（单据须加盖企业财务章）；

⑤《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3．担保费补助

（1）日照市担保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到账相关凭证复印件；

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收据复印件；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等复印件或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⑤《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4．贷款利息补助

（1）日照市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科技型企业：**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贷款相关凭证和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贷款本金还款凭证、企业向银行偿付利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②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③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等复印件或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⑤《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

①申报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申报人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③合作银行出具的“创业贷”结清证明和利息清单；

④申报人向银行偿付利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⑤申报人征信记录。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1. 日照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2）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3）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4）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基础层或创新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日照市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2）正式保单复印件；

（3）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备）复印件；

（4）《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

（5）其他材料：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复印件。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1737